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7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15:00至2014年9月29日15:00。
 -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14:00开始,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8日—2014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15:00至2014年9月29日15: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六)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七)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1、《关于对外投资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公司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9月24日、25日、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书持有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请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5;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4
2、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英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一议案的总股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电子邮箱:sec@invtc.com.cn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附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填“√”;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填“√”;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填“√”。
2、授权委托书须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均有无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公司总股本3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的通知:杨文江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14年9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4,548,4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大宗交易	2014-9-19	34,548,400	6.67	4.54%
合计			34,548,400	-	4.54%

2014年9月19日,杨文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4,5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文江	合计持有股份	252,343,710	33.15%	217,795,310	28.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48,428	4.54%	2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795,282	28.61%	217,795,282	28.61%

本次减持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217,795,31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8.6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公司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将督促杨文江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 公司将督促杨文江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杨文江先生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文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9月23日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御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御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杨文江
御银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文江先生于2014年9月19日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548,4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杨文江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226197205150010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
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御银股份217,795,310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28.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的御银股份共计34,548,400股,占御银股份股本的4.5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大宗交易	2014-9-19	34,548,400	6.67	4.54%
合计			34,548,400	-	4.5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御银股份总股份数217,795,310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御银股份之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大宗交易	2014-9-19	34,548,400	6.67	4.54%
合计			34,548,400	-	4.5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文江
日期:2014年9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杨文江先生身份证明文件
2. 御银股份简式权益变动书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
电话:020-29087848/020-29087888 转8463
联系人:谭静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002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杨文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2,343,710股 持股比例:33.15% (占现有总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变动数量:34,548,400股 变动比例:4.54% (占现有总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4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或“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黄天火先生于2014年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闽发铝业股份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180万股)的2.8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天火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2日	12.73	490	2.85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长远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10日	10.50	300	1.75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12日	10.50	161.8	0.94
	小计			461.8	2.69
黄印电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24日	9.73	461.8	2.69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2日	10.50	850	4.95
黄天火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9日	11.48	365	2.12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2日	12.73	490	2.85
合计				1705	9.92
				2,628.6	15.30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天火	合计持有股份	6,126.60	35.66%	5,636.60	3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40	3.61%	130.40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流通股)	5,506.20	32.05	5,506.20	32.05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黄秀兰女士分别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在本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黄秀兰女士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四、备查文件
股东黄天火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4-03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追究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的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真明丽控股发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附条件不成就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及调整投资真明丽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在所附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免除认购协议中与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有关的先决条件,同意下属全资境外子公司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HTF ES”)按照0.9港元/股的价格认购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明丽”)拟发行的10亿股新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本次认购价格共计9亿港元,并同意在认购认购完成后向真明丽有关股东和期权持有人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若实施全面要约收购,则本次要约收购以每股0.9港元的价格向真明丽股东要约收购股份及0.0001港元/股收购期权,预计收购金额不超过5.48亿港元。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于可行的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交易所附条件成就时,决定是否进行投资及调整交易方案,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香港的相关法规,豁免投资真明丽议案中列明的“所附条件1:真明丽实际控制人樊邦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不可撤回承诺函,承诺于全面要约收购时不会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所有股权、不会就

其持有的任何股权接受全面要约”。若同意豁免所附条件1,则THTF ES本次要约收购金额将预计不超过8.76亿港元。

2014年8月1日,THTF ES已按照0.9港元/股的价格认购了真明丽向其发行的10亿股新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本次认购价格共计9亿港元。认购完成后,THTF ES持有真明丽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1.56%的股权。

2014年8月25日,THTF ES向真明丽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通知,以每股0.9港元的价格向真明丽股东要约收购股份及0.0001港元/股收购期权,接纳要约的最后期限为2014年9月22日。截至2014年9月22日,THTF ES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方式共收购真明丽股票692,690股,收购金额约623,421,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HTF ES共持有真明丽1,006,629,690股,占其总股本的51.60%。关于本次交易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3月20日、6月19日、7月3日、7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鹤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仙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